

內政部113年度籌組合作社講習會計畫

內政部112年12月12日訂頒

一、目的：為增進社會大眾對合作事業之認識，宣導合作社運作正確之理念與信念，輔導對合作社有需要之民眾籌組合作社，發揮合作社應有之功能。

二、計畫期間及場次：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計12場次。

三、辦理機關（構）及分工：

（一）主辦機關：內政部統籌規劃、經費編列、講義蒐集及講師聯繫等工作。

（二）協辦機構：財團法人臺灣合作事業發展基金會協助課程講義提供及派員擔任講師。

四、辦理地點：

（一）由各地方政府提出申請者：請各地方政府提供場地。

（二）由有意籌組合作社之民眾提出申請者：請民眾提供便利性之場地。

五、參加對象：有意籌組合作社或籌組中合作社相關人員、社會大眾及對合作社有興趣之民眾。

六、辦理方式：

（一）籌組全國級合作社或協助籌組合作社之組織團體：直接向本部提出申請，參加人數原則30人以上，申請表如附件1。

（二）籌組直轄市、縣（市）級合作社：由各地方政府向本部提出申請，參加人數原則30人以上，申請表如附件2。

七、課程內容及師資：(課程內容及時間可依實際需求彈性調整)

(一)上午場：

時間	課程	講師
08：30-09：00	報到	
09：00-10：30	認識合作社(理念、價值、原則、合作社與公司差異、社員之權利與義務及籌組流程)(2節)	內政部、財團法人臺灣合作事業發展基金會派員或邀請合作學者專家擔任
10：40-12：10	籌組合作社可行性分析(2節)	

(二)下午場：

時間	課程	講師
01：30-02：00	報到	
02：00-03：30	認識合作社(理念、價值、原則、合作社與公司差異、社員之權利與義務及籌組流程)(2節)	內政部、財團法人臺灣合作事業發展基金會派員或邀請合作學者專家擔任
03：40-05：10	籌組合作社可行性分析(2節)	

八、經費概算：

項目名稱	用途及說明	金額
講師鐘點費	外聘84,000元(2,000元×42節) 內聘6,000元(1,000元×6節)	90,000元
膳費	每場次預估40人次，計12場次 餐盒48,000元(100元×480人次)	48,000元
講師交通費	講師授課往返之交通費 12,000元(核實支給)	12,000元
合 計		150,000元

備註：核准經費項目可互相勻支。

九、預期效益：增進民眾認識合作社組織，宣揚合作社理念、價值及經營原則並藉由輔導民眾籌組合作社，以達到謀求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並推展合作事業之發展。